龙城区办理部门：各乡（镇）街道民政办 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联系电话:0421-3672206

高龄补贴对象及标准

补贴对象：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80至89周岁的低收入（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）老年人；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

补贴标准：80至89周岁低收入（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）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50元提高至100 元；90至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至200元；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1000元。

失能补贴对象及标准

补贴对象：具有朝阳市户籍的城乡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中的：

（一）高龄老年人。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。

（二）失能老年人。60周岁-79周岁由于残疾、重病等原因造成日常生活不能自理需他人帮助照顾的老年人。

补贴标准：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，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适时进行调整。